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2017〕54号

西昌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和学校转型发展的需要，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发展协调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激励导向作用，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推进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的意见》（川教〔2017〕64号）、《四川省高等学

校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管理试行意见》(川人发〔2004〕22号)、《四川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川办发〔2008〕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原则

(一)分类管理。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按照岗位特点划分岗位类别,明确不同类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建立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评审机制。

(二)综合评价。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全面科学考核业务能力、学术水平、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情况,不断完善以“代表性成果”和凭能力、实绩、贡献为主要内容、以同行专家评价为重要方式的评价机制。

(三)规范程序。严格规范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强化评审过程监督,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切实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平等参与权,确保公平竞争、过程透明。

(四)评聘结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岗位设置相衔接,实行按需设岗、按岗评聘、竞聘上岗、合同管理,逐步实现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机结合。

(五)创新机制。根据国家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改革的精神和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不断创新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机制。

第三条 本评审办法的适用范围为学校在编在岗从事教学、科研(含科技推广、开发)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分为高校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一）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授（教授级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实验师）、助教（助理实验师），其专业技术职务名称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设置。

（二）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包括卫生、工程技术、图书档案、出版编审、会计、统计、审计等系列，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名称及职级按照相应系列规定设置。

第五条 高校教师根据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可选择申报教学为主、科研为主、教学科研并重、社会服务、实验技术等五种不同类型的专业技术职务。

（一）教学为主型：以教学为主要工作并承担相应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科研为主型：以科研为主要工作并承担相应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和科研工作并重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社会服务型：以科技开发、技术推广、科技服务为主要工作，并承担相应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实验技术型：以实验、实训、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为主要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实验（训）指导及项目开发、科学研究等工作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符合专职辅导员任职条件，且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的人员，其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申报。

第六条 本评审办法所列各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仅是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基本条件，评审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将按照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有关精神，根据上级部门

核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及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由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学校评审委员会择优评审。

第二章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关心学校，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三）热爱本职工作，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工作认真负责，服从组织安排，积极承担工作任务，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关心集体，团结协作，积极参与集体活动和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建设等工作，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五）服从所在单位的育人及管理工作安排。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将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考核作为首要条件，对师德失范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八条 学历学位条件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各职级职务者，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30周岁以下晋升讲师、40周岁以下晋升副教授、45周岁以下晋升教授，应具备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否则按破格对待。

第九条 任职年限要求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五年，可正常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五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一年，可正常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四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一年，可正常申报中级专业技

术职务。

任职年限从取得相应职务任职资格并聘任的时间起计算。

在国内外脱产进修或脱产攻读学位一年以上的人员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其脱产进修或脱产攻读学位的时间不计算为有效任职年限；脱产进修一年以内，及在职在岗攻读学位且学习期间完成学校或所在单位安排的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其脱产进修或攻读学位的时间可计算为有效任职年限。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在高校工作满六个月，且考核合格可初定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在高校工作满六个月，且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条 年度考核条件

（一）除初定职务者，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级。

（二）任现职以来有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情况，当年不得申报；任现职以来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处分者，当年不得申报并延长有效任职年限一年；任现职以来有年度考核不合格情况、或受到党纪严重警告、或政纪记过以上处分者，当年不得申报并延长有效任职年限两年。

第十一条 教师资格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各职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其他专业技术系列暂不作要求。

第十二条 身心健康，能胜任岗位职责。

第十三条 职称计算机、外语水平不作要求。

第三章 申报教授职务的业务条件

第十四条 教学为主型

（一）教学业务条件

1. 独立系统地承担3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其中至少有1门为实践教学课程。

2. 每年坚持承担教学工作，且近五年年均完成380学时以上的教学工作量，其中实践教学年均学时不低于100学时（兼任党政管理工作的教师，每年坚持承担教学工作，且近五年年均完成130学时以上的教学工作量，其中实践教学年均学时不低于40学时）。

3. 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同行专家的教学评估成绩均在90分以上、学生评教成绩均在90分以上（或学生评教成绩位列所任课班级的前三名）。

4. 每年至少承担过1名中、青年教师10次以上的教学指导工作，并有详细指导记录（指导时间、地点、内容、被指导者签字）。

5. 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1篇以上。

6.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主研完成教育部教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教育厅教研教改项目2项以上；

（2）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主研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1门省级以上优质资源课程建设并进入公共共享平台资源库；

（3）独著或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的教学专著或教材1部以上，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达到18万字以上，或参编教育部高校规划教材1部以上；

（4）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2项以上；

（5）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中央、国务院所设立的相关机构举办的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一等奖1项以上；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完成学生省级以上专业技能训练(竞赛)项目、大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累计2项以上。

(二) 科研业务条件

1. 在A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6篇以上(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最多可将2篇本民族语言文字类省级期刊视为核心期刊),其中B级以上学术期刊2篇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研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且主持完成过其他科研项目;

(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以上;

(3) 主持完成市(州、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

(4) 主持完成横向项目课题,社会科学类单项到帐经费达5万元2项以上(或累计到帐经费15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单项到帐经费15万元2项以上(或累计到帐经费40万元以上)。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著或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1部以上,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达到18万字以上,或在学校认定的重点出版社独著或主编、副主编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2)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或市(州、厅)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或二等奖2项以上;

(3) 获得第一持有人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排名第一的通过省级以上审定(认定、登记)的新品种、新药品、新产品2个以上;

(4) 署名第一的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国家部委制定政策时采纳。

第十五条 科研为主型

（一）教学业务条件

1. 独立系统地承担2门以上课程的教学。

2. 每年坚持承担教学工作，且近五年年均完成200学时以上的教学工作量（兼任党政管理工作的教师，每年坚持承担教学工作，且近五年年均完成80学时以上的教学工作量）。

3. 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同行专家的教学评估成绩均在85分以上、学生评教成绩均在85分以上（或学生评教成绩位列所任课班级的前三名）。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教育厅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

（2）主研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1门省级以上优质资源课程建设并进入公共共享平台资源库；

（3）独著或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的教学专著或教材1部以上，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达到10万字以上，或参编教育部高校规划教材1部以上；

（4）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1项以上；

（5）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中央、国务院所设立的相关机构举办的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三等奖1项以上；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完成学生省级以上专业技能训练（竞赛）项目、大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累计4项以上。

（二）科研业务条件

1. 在A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4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8篇以上（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最多可将2篇本民族语言文字类省级期刊视为核心期刊），其中B级以上学术期刊4篇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 (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2项以上；
- (3) 主持完成市（州、厅）级科研项目4项以上；
- (4) 主持完成横向项目课题，社会科学类单项到帐经费达10万元2项以上（或累计到帐经费3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单项到帐经费30万元2项以上（或累计到帐经费80万元以上）。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独著或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以上，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达到18万字以上，或在学校认定的重点出版社出版独著或主编、副主编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以上，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达到10万字以上；

(2)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或市（州、厅）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以上或二等奖3项以上；

(3) 获得第一持有人国家发明专利3项以上，或排名第一的通过省级以上审定(认定、登记)的新品种、新药品、新产品3个以上；

(4) 获省教育厅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建设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前2名；

(5) 在校企等合作中转化科技成果，在任现职期间，以本人技术成果使学校在企业中参股或控股的技术股份达100万元以上的第一技术负责人，或以本人技术成果转让为学校带来50万元以上收益的第一技术负责人；

(6) 署名第一的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国家部委制定政策时采纳。

第十六条 教学科研并重型

（一）教学业务条件

1. 独立系统地承担2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其中至少有1门为实践教学课程。

2. 每年坚持承担教学工作，且近五年年均完成320学时以上的教学工作量，其中实践教学年均学时不低于100学时（兼任党政管理工作的教师，每年坚持承担教学工作，且近五年年均完成110学时以上的教学工作量，其中实践教学年均学时不低于40学时）。

3. 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同行专家的教学评估成绩均在90分以上、学生评教成绩均在90分以上（或学生评教成绩位列所任课程班级的前三名）。

4. 每年至少承担过1名中、青年教师10次以上的教学、科研指导工作，并有详细指导记录（指导时间、地点、内容、被指导者签字）。

5. 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6.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主持完成教育厅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

（2）主研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1门省级以上优质资源课程建设并进入公共共享平台资源库；

（3）独著或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的教学专著或教材1部以上，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达到15万字以上，或参编教育部高校规划教材1部以上；

（4）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1项以上；

（5）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中央、国务院所设立的相关机构举办的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二等奖1项以上；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完成学生省级以上专业技能训练（竞赛）项目、大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累计2项以上。

（二）科研业务条件

1. 在A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在核心

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7篇以上（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最多可将2篇本民族语言文字类省级期刊视为核心期刊），其中B级以上学术期刊3篇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研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且主持完成过其他科研项目；

（2）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以上；

（3）主持完成市（州、厅）级科研项目3项以上；

（4）主持完成横向项目课题，社会科学类单项到帐经费达8万元2项以上（或累计到帐经费2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单项到帐经费20万元2项以上（或累计到帐经费50万元以上）。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著或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1部以上，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达到18万字以上，或在学校认定的重点出版社独著或主编、副主编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2）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或市（州、厅）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或二等奖2项以上；

（3）获得第一持有人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排名第一的通过省级以上审定（认定、登记）的新品种、新药品、新产品2个以上；

（4）署名第一的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国家部委制定政策时采纳。

第十七条 社会服务型

（一）教学业务条件

按照本职级科研为主型的教学业务条件要求执行。

（二）科研业务条件

1. 在A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7篇以上（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

最多可将2篇本民族语言文字类省级期刊视为核心期刊), 其中B级以上学术期刊2篇以上。

2. 在校企等合作中转化科技成果, 在任现职期间, 以本人技术成果使学校在企业中参股或控股的技术股份达200万元以上的第一技术负责人, 或以本人技术成果转让为学校带来100万元以上收益的第一技术负责人。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独著或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实用科普图书1部以上, 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达到18万字以上, 或在学校认定的重点出版社独著或主编、副主编出版的著作、实用科普图书1部以上, 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达到10万字以上;

(2)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 或三等奖2项以上, 或市(州、厅)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以上或二等奖3项以上;

(3) 获得第一持有人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并转化, 或排名第一的通过省级以上审定(认定、登记)并推广新品种、新药品、新产品2个以上;

(4) 署名第一的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国家部委制定政策时采纳。

第十八条 实验技术型(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一) 教学业务条件

1. 独立系统地承担3门以上实践教学类课程的教学。

2. 每年坚持承担教学工作, 且近五年年均完成320学时以上的教学工作量, 其中实践教学年均学时不低于200学时(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教师, 每年坚持承担教学工作, 且近五年年均完成110学时以上的教学工作量, 其中实践教学年均学时不低于70学时)。

3. 教学效果好, 近三年同行专家的教学评估成绩均在90分以上、学生评教成绩均在90分以上(或学生评教成绩位列所任课班

级的前三名)。

4. 每年至少承担过1名中、青年教师10次以上实践教学的指导工作，并有详细指导记录（指导时间、地点、内容、被指导者签字）。

5.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主研完成教育厅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开发校级实践教学项目2项以上；

（2）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实践教学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1门省级以上优质资源课程建设并进入公共共享平台资源库；

（3）独著或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的实践教学专著或实践教材1部以上，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达到10万字以上，或参编教育部高校规划教材1部以上；

（4）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1项以上；

（5）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中央、国务院所设立的相关机构举办的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三等奖1项以上；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完成学生省级以上专业技能训练（竞赛）项目、大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累计3项以上。

（二）科研业务条件

1. 在A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6篇以上（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最多可将2篇本民族语言文字类省级期刊视为核心期刊），其中B级以上学术期刊2篇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研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且主持完成过其他科研项目；

（2）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以上；

(3) 主持完成市（州、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

(4) 主持完成横向项目课题，社会科学类单项到帐经费达5万元2项以上（或累计到帐经费15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单项到帐经费15万元2项以上（或累计到帐经费40万元以上）。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著或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以上，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达到18万字以上，或在学校认定的重点出版社独著或主编、副主编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2)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或市（州、厅）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或二等奖2项以上；

(3) 获得第一持有人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排名第一的通过省级以上审定（认定、登记）的新品种、新药品、新产品2个以上；

(4) 主持教育厅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建设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前2名；

(5) 署名第一的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国家部委制定政策时采纳。

第四章 申报副教授职务的业务条件

第十九条 教学为主型

（一）教学业务条件

1. 独立系统地承担4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其中至少有2门为实践教学课程。

2. 每年坚持承担教学工作，且近五年年均完成420学时以上的教学工作量，其中实践教学年均学时不低于150学时（兼任党政管理工作的教师，每年坚持承担教学工作，且近五年年均完成140学时以上的教学工作量，其中实践教学年均学时不低于50学时）。

3. 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同行专家的教学评估成绩均在90分以上、学生评教成绩均在90分以上(或学生评教成绩位列所任课程班级的前三名)。

4. 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5.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主研完成教育厅教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

(2) 主研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1门校级以上优质资源课程建设并进入公共共享平台资源库;

(3) 独著或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的教学专著或教材1部以上,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达到15万字以上,或参编省(部)级高校规划教材1部以上;

(4)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1项以上;

(5) 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中央、国务院所设立的相关机构举办的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二等奖1项以上;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完成学生省级以上专业技能训练(竞赛)项目、大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1项以上。

(二) 科研业务条件

1. 在B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最多可将1篇本民族语言文字类省级期刊视为核心期刊),其中B级以上学术期刊1篇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研完成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以上,且主持完成过其他科研项目;

(2) 主持完成市(州、厅)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3) 主持完成横向项目课题,社会科学类单项到账经费达2

万元2项以上（或累计到帐经费5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单项到帐经费8万元2项以上（或累计到帐经费20万元以上）。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著或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1部以上，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达到10万字以上，或在学校认定的重点出版社出版独著或主编、副主编本专业学术专著；

（2）获市（州、厅）政府科研成果获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

（3）获得第一持有人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排名第一的通过省级以上审定（认定、登记）的新品种、新药品、新产品1个以上；

（4）署名第一的咨询报告被市（州）级以上党委、政府制定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时采纳。

第二十条 科研为主型

（一）教学业务条件

1. 独立系统地承担2门以上课程的教学。

2. 每年坚持承担教学工作，且近五年年均完成240学时以上的教学工作量（兼任党政管理工作的教师，每年坚持承担教学工作，且近五年年均完成80学时以上的教学工作量）。

3. 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同行专家的教学评估成绩均在85分以上，且学生评教成绩均在85分以上（或学生评教成绩位列所任课班级的前三名）。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研完成教育厅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

（2）主研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1门校级以上优质资源课程建设并进入公共共享平台资源库；

（3）独著或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的教学专著或教材1部以

上，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达到8万字以上，或参编省（部）级高校规划教材1部以上；

（4）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1项以上，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

（5）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中央、国务院所设立的相关机构举办的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奖1项以上；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完成学生省级以上专业技能训练（竞赛）项目、大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累计3项以上。

（二）科研业务条件

1. 在A级、B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各1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5篇以上（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最多可将1篇本民族语言文字类省级期刊视为核心期刊），其中B级以上学术期刊3篇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研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且主持完成过其他科研项目；

（2）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3）主持完成市（州、厅）级科研项目3项以上；

（4）主持完成横向项目课题，社会科学类单项到帐经费达5万元2项以上（或累计到帐经费15万元以上），自然学科类单项到帐经费20万元2项以上（或累计到帐经费50万元以上）。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独著或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1部以上，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达到10万字以上，或在学校认定的重点出版社独著或主编、副主编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以上；

（2）获科研成果市（州、厅）一等奖1项以上、或二等奖2项以上、或省政府三等奖1项以上；

(3) 获得第一持有人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排名第一的通过省级以上审定(认定、登记)新品种、新药品、新产品2个以上;

(4) 获省教育厅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建设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前3名;

(5) 在校企等合作中转化科技成果,在任现职期间,以本人技术成果使学校在企业中参股或控股的技术股份达80万元以上的第一技术负责人,或以本人技术成果转让为学校带来40万元以上收益的第一技术负责人;

(6) 署名第一的咨询报告被市(州)级以上党委、政府制定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时采纳。

第二十一条 教学科研并重型

(一) 教学业务条件

1. 独立系统地承担3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其中至少有1门为实践教学课程;

2. 每年坚持承担教学工作,且近五年年均完成360学时以上的教学工作量,其中实践教学年均学时不低于120学时(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教师,每年坚持承担教学工作,且近五年年均完成120学时以上的教学工作量,其中实践教学年均学时不低于40学时)。

3. 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同行专家的教学评估成绩均在90分以上、学生评教成绩均在90分以上(或学生评教成绩位列所任课班级的前三名)。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主研完成教育厅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

(2) 主研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1门校级优质资源课程建设并进入公共共享平台资源库;

(3) 独著或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的教学专著或教材1部以上，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达到10万字以上，或参编省（部）级高校规划教材1部以上；

(4)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1项以上，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

(5) 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中央、国务院所设立的相关机构举办的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三等奖1项以上；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完成学生省级以上专业技能训练（竞赛）项目、大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累计1项以上。

（二）科研业务条件

1. 在B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5篇以上（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最多可将1篇本民族语言文字类省级期刊视为核心期刊），其中B级以上学术期刊2篇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研完成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以上，且主持完成过其他科研项目；

(2) 主持完成市（州、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

(3) 主持完成横向项目课题，社会科学类单项到帐经费达3万元2项以上（或累计到帐经费8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单项到帐经费10万元2项以上（或累计到帐经费25万元以上）。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著或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1部以上，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达到10万字以上，或在学校认定的重点出版社出版独著或主编、副主编本专业学术专著；

(2) 获市（州、厅）科研成果获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

(3) 获得第一持有人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排名第一的通过省级以上审定(认定、登记)的新品种、新药品、新产品1个以上;

(4) 署名第一的咨询报告被市(州)级以上党委、政府制定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时采纳。

第二十二条 社会服务型

(一) 教学业务条件

按照本职级科研为主型的教学业务条件要求执行。

(二) 科研业务条件

1. 在B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5篇以上(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最多可将1篇本民族语言文字类省级期刊视为核心期刊),其中B级以上学术期刊1篇以上。

2. 在校企等合作中转化科技成果,以本人技术成果使学校在企业中参股或控股的技术股份达100万元以上的第一技术负责人,或以本人技术成果转让为学校带来50万元以上收益的第一技术负责人。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独著或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实用科普图书1部以上,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达到10万字以上,或在学校认定的重点出版社主编出版的著作、实用科普图书1部以上,本人撰写字数5万字以上;

(2) 科研成果获市(州、厅)一等奖1项以上、或二等奖2项以上、或省政府三等奖1项以上;

(3) 获得第一持有人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并转化,或排名第一的通过省级以上审定(认定、登记)并推广新品种、新药品、新产品1个以上;

(4) 署名第一的咨询报告被市(州)级以上党委、政府制

定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时采纳。

第二十三条 实验技术型（高级实验师）

（一）教学业务条件

1. 独立系统地承担3门以上实践教学类课程的教学。

2. 每年坚持承担教学工作，且近五年年均完成360学时以上的教学工作量，其中实践教学年均学时不低于300学时（兼任党政管理工作的教师，每年坚持承担教学工作，且近五年年均完成120学时以上的教学工作量，其中实践教学年均学时不低于100学时）。

3. 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同行专家的教学评估成绩均在90分以上、学生评教成绩均在90分以上（或学生评教成绩位列所任课班级的前三名）。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主持开发校级实践教学项目1项以上；

（2）主研完成省级以上实践教学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1门校级以上优质资源课程建设并进入公共共享平台资源库；

（3）独著或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的教学专著或实践教材1部以上，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达到10万字以上，或参编省（部）级高校规划教材1部以上；

（4）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1项以上，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

（5）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中央、国务院所设立的相关机构举办的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奖1项以上；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完成学生省级以上专业技能训练（竞赛）项目、大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累计2项以上。

（二）科研业务条件

1. 在B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最多可将1篇本民族语言文字类省级期刊视为核心期刊），其中B级以上学术期刊1篇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研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且主持完成过其他科研项目；

（2）主持完成市（州、厅）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3）主持完成横向项目课题，社会科学类单项到帐经费达2万元2项以上（或累计到帐经费5万元以上），自然学科类单项到帐经费8万元2项以上（或累计到帐经费20万元以上）。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著或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以上，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达到10万字以上，或在学校认定的重点出版社出版独著或主编、副主编本专业学术专著，对本人撰写字数可不作要求；

（2）获市（州、厅）科研成果获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

（3）获得第一持有人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排名第一的通过省级以上审定（认定、登记）的新品种、新药品、新产品1个以上；

（4）获省教育厅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建设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前3名；

（5）署名第一的咨询报告被市（州）级以上党委、政府制定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时采纳。

第五章 申报讲师（实验师）及以下职务的业务条件

第二十四条 申报讲师（实验师）职务的业务条件

（一）教学业务条件

1. 在高职称教师指导下承担2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其中至少有1门为实践教学课程。

2. 年均完成200学时以上的教学工作量，其中实践教学年均学时不低于100学时（兼任党政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完成70学时以上的教学工作量，其中实践教学年均学时不低于40学时）。

3. 教学效果良好，同行专家的教学评估成绩均在80分以上、学生评教成绩均在85分以上（或学生评教成绩位列所任课班级的前四名）。

4. 至少承担一年以上指定的校内高职称教师1门及以上课程的助教工作，并有高职称教师的书面证明。

5. 至少应有年均10学时以上完整的高职称教师的听课记录（记录内容含时间、地点、内容、指导教师的签字）。

6.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研完成校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或主研开发校级实践教学项目1项以上；

（2）参加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主研完成1门校级优质资源课程建设并进入公共共享平台资源库；

（3）参编公开出版的教材，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达到3万字以上；

（4）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1项以上，或校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1项以上；

（5）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完成学生校级以上专业技能训练（竞赛）项目、大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累计1项以上。

（二）科研业务条件

1. 在B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2篇

以上，其中C级期刊1篇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主研市（州、厅）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2) 主研横向项目课题1项以上；

(3) 参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达到2万字以上；

(4) 获市（州、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

(5) 获得第一持有人国家专利1项以上，或排名第一的通过省级以上审定(认定、登记)的新品种、新药品、新产品1个以上；

(6) 省教育厅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建设项目成员前5名；

(7) 在校企等合作中转化科技成果，以本人技术成果使学校在企业中参股或控股的技术股份达30万元以上的第一技术负责人，或以本人技术成果转让为学校带来10万元以上收益的第一技术负责人；

(8) 署名前三名的咨询报告被州级以上党委、政府制定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时采纳。

第二十五条 申报助教（助理实验师）职务的业务条件

1. 至少承担过学校安排的1门以上由高职称教师指导下的课程教学。

2. 教学效果较好，每年同行专家的教学评估成绩和学生评教成绩均在80分以上。

3. 至少承担一学期以上学校指定的校内高职称教师2门以上课程的助教工作（如作业批改、辅导答疑等），并有高职称教师的书面证明。

4. 至少应有一学期平均20学时以上完整的高职称教师的听课记录（记录内容含听课时间、听课地点、听课内容、被听教师

的签字)。

5. 基本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基本环节,初步掌握本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和实验技术,在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能承担本专业的具体教学科研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在省级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或教学论文1篇以上。

第六章 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业务条件

第二十六条 科学研究系列

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业务条件待学校核定该系列岗位编制后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以考代评类型

以考代评的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考评结合类型

1. 考评结合的学科专业应按相应系列的有关规定参加考试并合格。

2. 科研业务条件按照同职级教学为主型高校教师系列的科研业务条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其他类型

1. 符合相应系列规定的申报条件。

2. 科研业务条件按照同职级教学科研并重型高校教师系列的科研业务条件要求执行。

第七章 评审组织

第三十条 评审工作机构

(一) 领导小组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讨论决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重要事项,研究解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的重大问题。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简称“职改办”）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日常工作。

（二）评审委员会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由学校领导、学术委员会相关学科（专业）成员、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等共23—27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三）学科评议组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八个学科评议组：哲学与法学、文学与教育心理学、理学、工学、农学与动物科学、经济与管理学、体育与艺术学、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学科评议组每届任期三年，由同行专家7—11人组成，设组长一人、副组长1—2人。评议组负责制定本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议细则，并组织评议推荐工作。

（四）单位（部门）考核推荐组

各单位（部门）成立考核推荐组，由教学单位或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教师代表5-9人组成，负责本单位（部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的考核及推荐工作。

（五）组建评审（评议）专家库

组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家库，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学科评议组组长等部分确需固定的成员外，其他评审（评议）专家须在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下，由学校职改办随机抽选确定。

第三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申报及考核推荐

1.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按照学校职改办要求，填写《西昌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简表》。

2. 单位（部门）考核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所在单位（部门）对申报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态度、工作业绩、教学

工作量、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后向学科组推荐。

3. 单位（部门）在考核合格申报人员的《西昌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简表》中签字同意后交学校职改办。同时提交申报人员的诚信承诺书。

（二）成果鉴定

1.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按照学校职改办要求提供任现职以来本人有代表性的公开发表的两篇论文复印件一式两份、或本人有代表性的公开发表的一篇论文复印件和一部专著原件一式两份，由学校职改办统一组织两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学术水平鉴定。

2. 因教学科研成果鉴定未通过的人员，次年再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必须提供新的教学科研成果，重新组织教学科研成果鉴定。

“专家鉴定意见”由学校职改办统一保管，可在回避鉴定单位和专家信息的前提下，提交资格审查小组及学科评议组。

（三）资格审查

1. “专家鉴定意见”通过的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将个人业绩贡献材料在学校职改办指定时间、地点进行7天以上的公开展示。个人业绩贡献展示材料包括本人科研论文、学术论著、获奖情况等实物成果，以便资格审查及各级评委充分了解，同时接受群众的监督。

2. 由学校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主持，学校职改办、组织部、教务处、科技处的负责人或代表各一人组成学校资格审查小组，在监察处的监督之下对申报人思想政治条件、资格条件、业务素质条件等进行资格审查。

3. 审查结果在网上公示七天以上。

（四）指标划拨

学校职改办根据上级部门核定的我校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和

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结合学科专业建设需要、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规划、职称结构现状、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查情况等因素，提出学科组评议推荐指标划拨建议，经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分类将各职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指标划拨到各学科评议组。

（五）学科组评议推荐

各学科评议组根据国家和学校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学科组的特点和评议细则，对单位（部门）考核推荐组推荐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员的教学科研水平、社会服务状况审查、评议，并在学校划拨的各职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指标的范围内，向学校评委会等额推荐。

（六）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差额评审。

申报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须向评审委员会现场陈述本人的学术思想。

（七）公示及审定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在校内公示7天，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八）学校审批

按照学校决策议事制度相关规定，对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进行讨论审批。

（九）备案

学校职改办根据学校决定，按规定程序向省教育厅、人社厅申报备案。

（十）资格认定

学校发文批准经上级部门备案核准的校内各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二条 各评审工作机构及其成员应认真学习领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并正确掌握政策，严格评审纪律，杜绝不良风气。

第三十三条 学科评议组及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必须在规定的评审范围内开展评审工作，凡超越权限、扩大范围、不按规定程序评审（评议）的，其评审（评议）结果一律无效。

第三十四条 评委应独立行使评议权和评审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评议、评审。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对明显不能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或压制评审对象，群众意见大的，应视情节予以批评或停止评审工作，直至撤换；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学科评议组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施加影响，授意通过谁或不通过谁，不容许操纵、暗示学科评议组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行为发生，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评审通过人员的任职资格，对授意者及有关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评委均应遵守职业道德，办事公道、正派；对评审对象一视同仁，不分亲疏，不徇私情，宽严适度。

第三十六条 评委不得私自将评议内容及表决结果通报给申报人，违者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评委本人及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兄妹）是评审对象的，本人在相应的评审环节必须回避，不参加评议，不参加表决，计算票数时扣除本人基数。

第三十八条 在评审、评议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或因各种原因引起较大争议可能直接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及时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继续或终止评审或评议。

第三十九条 申报人提交的评审材料的内容应当真实可靠，对有虚假内容的材料实行一票否决制。已审批的，取消其任职资

格。

第九章 破格晋升与答辩

第四十条 对不满规定的任职年限和越级申报、不符合规定的学历和学位要求、以及不符合正常申报条件等情况,但在教学、科研岗位做出了突出贡献,可申请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我校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仅限于教师系列。

第四十一条 破格晋升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获得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技术特殊荣誉奖;
2. 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一、二等奖、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一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两项的主研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也可破格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星火奖一等奖的主研人员;
2. 省、部级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的主研人员;
3. 其他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重大成果、贡献及奖励。

第四十二条 破格晋升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二等奖,星火奖一、二等奖的主研人员;
2. 省、部级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一项、或二等奖两项、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一项或二等奖两项的主研人

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也可破格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国家星火奖两项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一项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一项或星火奖一等奖两项的主研人员；

2. 国家优秀设计奖一、二等奖项目的主要贡献者，或国优产品的技术负责人；

3. 其他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重大成果、贡献及奖励。

第四十三条 破格晋升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任助教以来在我校工作期间发表B级学术期刊论文2篇或A级学术期刊论文1篇，且在我校工作以来获得1项校级以上教学奖励。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的答辩，答辩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1. 破格或越级晋升的人员；

2.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

3. 虽达到规定学历，但所学专业与所从事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人员；

4. 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的人员；

5. 过去未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直接申报、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6. 评审委员会或学科评议组根据需要要求答辩的人员。

第十章 转岗与确认

第四十五条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一律按其主岗位系列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人事隶属关系未发生变化的

个人，由于校内工作岗位发生变动，其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学科需要进行相应变动的，须重新申报，参加其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其同级职务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与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相一致，原则上不得跨系列和学科申报。申报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可对系列和学科进行符合未来发展需要和定位的选择。

第四十六条 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不属于同一系列的，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前，需先评聘为同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职务，再行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其同级职务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

第四十七条 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调入我校后，按相关规定重新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一章 关于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承担的工作任务及取得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业绩，除引进人才和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均指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且必须与申报系列和学科一致。

第四十九条 学术论文、专著及教材、科研（教研）项目及成果与获奖

（一）学术论文

1. 学术论文均指以独撰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排名不在第一位的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责任作者均不予认可计数，但可作为学术业绩的辅助材料；核心期刊增刊、专刊视为一般省级刊物，其他期刊增刊、专刊或论文集发表的论文均不予认可计数；凡在我校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作者单位署名不是西昌学院的，不予认可。

2. 核心期刊的认定以论文发表当年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或南大《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为依据。学

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学术期刊分级规定为依据。

3. 论文发表须正式见刊或在线发表，同一篇论文分别以中文版和外文版发表，只统计为1篇论文。

（二）专著及教材

1. 专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15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工具书等不属专著。重点出版社以学校学术著作出版社与研究报告认定标准的规定为依据。

2. 国家级规划教材系指教育部和有关部委组织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检索为准。

3. 凡属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教材、专著，必须明确所起的作用、撰写的内容和字数，均以该书前言、后记注明为依据。

（三）科研（教研）项目及成果与获奖

1. 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包括在省、直辖市、自治区等有关厅（局）直接立项的科研课题，市（州、厅）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包括在市（州、厅）等有关局（处）直接立项的科研课题。

2. 国家级科技（教学）成果奖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3. 省（部）级科技（教学）成果奖是指：教育部的全国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农业部中华农业科技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政府教学成果奖等。

4. 科研（教研）项目均以学校科技处、教务处备案的申报书、计划任务书为准，项目主研人员（含主持人）排名以项目申报书或结题报告为依据；承担的科研（教研）项目须提供相关申报书或证明材料等；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以计财处出具的证明为准。

5. 科研（教研）项目主研人员是指含主持人在内的国家级项

目排名前七名、省（部）级项目排名前五名、市（州、厅）级项目排名前三名。

6. 获奖成果、专利或审定（认定、登记）品种完成单位必须为西昌学院，专利或审定（认定、登记）品种只认排名前五的主要完成人，以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7. 对艺体类学科，其成果认定可考虑本人作品、带领或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奖情况，具体标准由学科评议组讨论制定。

8. 本办法中所称市（州、厅）的市为地级以上的市，不含县级市。

第五十条 教学业绩

（一）拟申报教学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及时向教务处提出评教申请，教务处组织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考核评价。

（二）教学工作量是指承担普通全日制本（专、预）科的理论教学、实验教学、课程实习、实训指导、全校性任选课、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的教学工作量（即按系数折算后的课时数）。

（三）实践教学工作量是指承担实践教学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教学工作的教学工作量。主要包括实验课、实训课、课程实习、课程设计、毕业实习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

（四）对从事预科教育和思政教育的教师，不作实验与实训类课程的教学要求，也不作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刚性要求。原则上对从事高等数学或大学语文等本身无实验、实训课程教学的教师，不作实验、实训类课程的教学要求。

（五）专职辅导员可参照教学型教师要求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且教学工作量不作刚性要求；新进硕士、博士研究生初定专业技术职务时，教学工作量不作刚性要求。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召开评审（议）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评审（议）结果方为有效。

专业技术职务评议、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到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结果方为有效。

第五十二条 以考代评及考评结合的学科专业应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取得考试合格资格后，方可申报晋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启动其评审程序。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与学校教师系列评审时间不同步时，申报者应提前完成校内全部评审程序，未经过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所取得的资格不予聘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评审办法（试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上级部门若有新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政策，按新文件精神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评审办法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和特殊情况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